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6 人。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现场送达和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

原方案为：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共 3 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现调整为：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共 2 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原方案为：

5、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8,168,529 股（含 428,168,529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长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9,856,115	100,0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7,913,669	60,000
3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35,971,223	20,000
合计		323,741,007	180,000

现调整为：

5、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8,168,529 股（含 428,168,529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长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9,856,115	100,000
2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35,971,223	20,000
合计		215,827,338	120,000

原方案为：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现调整为：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原方案为：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现调整为：

7、限售期安排

长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公司监事李宗强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与会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各项内容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不超过 10 亿元的金額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

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发生了变更。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1、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179,856,115 股 A 股股票，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号）。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拟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35,971,223 股 A 股股票，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号）。

李宗强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